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30 环责改字〔2024〕14 号

桐柏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6BFPU5P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化工产业集聚区淮能大道与 13 号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吴和平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南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与安全中心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问题线索专报，通报你单位 2024 年 6 月 28 日 16 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 2024 年 6 月 28 日 16 时自动在线监控数据，你单位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标准：200 (mg/m^3)，小时均值：237.17 (mg/m^3)，超过国家规定的执行标准 0.19 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企业执行的国家、行业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执行标准）；超标排放的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自动监控基站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环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公司人员社保；现场勘察示意图及现场照片；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桐柏县环境监控中心出具了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河南昌沃斯智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正常运行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正常并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厅(局)将依法处理。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